

国道314线和硕至库尔勒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召开了国道314线和硕至库尔勒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库尔勒公路管理局、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新疆道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桥梁工程处，环评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首先对该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314线和硕至库尔勒高速公路包括主线和连接线两部分。主线全长92.45公里，为全封闭式高速公路，路基宽28米，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局部路段位于山岭重丘区，采用26米的路基，设计时速为100公里/小时。主线全线设服务区1处，收费站7处（2个主线收费站、5个匝道收费站），工程设特大桥3座，大桥6座，中小桥48座，互通式立交7处，通道49处，涵洞284道。工程连接线全长27.79公里，为二级道路，基本上在原有老路上改建，仅局部进行截弯取直而进行新建。连接线路基宽12米，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大桥1座，中小桥2座，涵洞18道，无分离式立交和通道。工程实际总占地722.92公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0年11月，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国道314线和硕至库尔勒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年4月，原国家环保总局以《关于国道314线和硕至库尔勒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131号）对该工程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03年开工建设，2005年10月建成通车。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24.3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738.93万元，占1.49%。

二、工程变动情况

和库高速公路主线部分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线路优化，与环评阶段对比，工程数量主要变化有：（1）在软路基路段（K251+000~K309+000等）进行路基换填，土石方量由环评阶段的1619.4万方增加到实际的1865.1万方，较环评阶段增加了15.17%；（2）实际建成各类桥梁5375.45米/57座，较环评阶段的3703.05米/24座，有所增加；实际建车涵洞10985.23/284道，环评阶段有所增加；（3）工程环评阶段拟采用混合制收费模式设置5处收费站，实际采用全封闭收费模式，增设2处匝道收费站（高桥匝道收费站和紫泥泉匝道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改为定期清运；（4）实际占地为722.92公顷，较环评阶段增加135.92公顷。

对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工程新建线路尽量少占农田、湿地和林地。控制施工范围，做到

文明施工，并实施施工监理。全线4处取土场均设置在戈壁荒滩区，基本没有占用农田和草场，对取土场进行了生态恢复。全线设置弃土场6处，均进行了平整和恢复。对公路两侧及边坡采取浆砌片石等工程治理措施，对收费站、服务区等进行了绿化。

工程采用以桥代路的方式通过黄水沟、相思湖、紫泥泉的3处天然湿地，以维护湿地的连通性和鸟类的生境条件。沿线设置特大桥3座、大桥6座、中桥17座、小桥31座，设置涵洞284处，能够满足野生动物的地面迁徙。

对公路穿越紫泥泉甘草保护基地，尽可能减少实际占地，并对占用的甘草保护基地给予补偿，由地方政府进行异地恢复。

（二）水环境

施工期间，按照环境保护要求，桥梁建设采用围堰法，施工废料、垃圾等未堆放或弃于河滩、河道等处，定期运至弃土场填埋；在距离河岸100m范围内未设置料场、废弃物堆放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远离开都河、孔雀河等敏感水体。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废水收集设施，采用简易的集中处理，生产、生活废水未直接排入水体。

营运期，路面雨水经过导排水设施后排入荒漠戈壁，不直接进入河流及甘草保护基地；各服务区、收费站均设置了化粪池和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但因运行工况不稳，已由焉耆污水处理公司定期抽走。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便道主要利用老314国道，仅在料场设置了上路便道，运输车辆严禁随意驶离便道，且便道经常洒水。沥青拌合站和料场布设距离敏感区均大于1000m，在材料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工程的深填高挖路段避开大风、大雨天气施工。

目前，已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电锅炉。

（四）声环境

施工期间，施工营地、料场、材料制备场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时间基本未作业，高噪声作业区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桥梁等构件均在合适的场地预制好再运往现场安装。距离线路较近的乃莫墩中学在施工前被搬迁。

为防治营运期交通噪声污染工程全线（包括 24 团立交、包尔海立交等）采用优质沥青混凝土。将乃门莫墩乡初级中学搬迁到距和静连线 550m 远处。在 K294+492-K294+592 左侧，K294+719-K294+775 左侧，K294+682-K294+740 右侧，K294+758-K294+800 右侧，K281+447-K281+537 左侧，K281+484-K281+548 右侧，K267+854-K268+004 左侧，K268+031-K268+071 右侧，K300+336-K300+414 左侧等 9 处，共安装 3 米高直立式金属材料声屏障 678m。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营地建临时厕所，集中处理后运到附近农区荒漠区作肥料，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清运或就地填埋处理。

营运期，各服务区、收费站等均设置了厕所、垃圾箱等；对营运期间公路沿线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由专职的公路环卫工人定期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了“和库公路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在乌什塔拉养护工区配备沙箱、橡胶垫等事故污染应急物品，储备适量稻草等吸油（化学品）材料。在特大桥设置监控系统，有效监控特大桥实时交通状况，一旦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可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跨越开都河、

北干渠等Ⅱ类水体河流的桥梁（共约750m）已经增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设置收集、导排措施，排入桥外设置的沉淀池内。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过危险品运输和污染事故。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主线监测点位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45.4~55.8 dB（A），夜间监测噪声42.5~46 dB（A）；和静连接线监测点位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51.8~54.8 dB（A），夜间监测噪声41.5~47.4 dB（A）。主线和连接线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废气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服务区与收费站燃煤锅炉已改造为电锅炉。

（三）水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水环境污染。

工程在服务区和各收费站设置安装了污水处理装置，但运行工况不稳，现污水改由排污公司定期抽走处理。在两处敏感水体已经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四）环境风险事故

建设单位已设置敏感水体桥面径流收集设施。运营单位已编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公路在试运营期间未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经调查，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对公路建设中和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的总体态度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和库高速公路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和“三

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取土场和临时场地的恢复、边坡防护效果良好；运营期沿线服务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建成，日常运行委托保洁公司定期清运。服务区燃煤锅炉已改造为电锅炉。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国道314线和硕至库尔勒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运营单位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养护；
- (2) 运营单位应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运营期间，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3)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验收组组长：

初金存

验收组成员：

周绍华

贾金元

梁合热冰
古尔
谭斌

于祥云

弗哲 蒋兴心

陈旦·古尔

王清 依尔

高德军

富艳

2020年4月18日

于伟

孙鹏

刘保国 梁金元

于林

梁志明

孙鹏